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楊菽玲
電話：(04)7531837
傳真：7283264-5
電子信箱：c6300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明正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259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4學年度列為總量管制學校，因一年級新生實際報到人數為131人，依編班標準（28人）應編為5班，申請將一年級班級數由6班調整為5班，並修正普通班總班級數為35班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4年6月10日彰明教字第1140001752號函及114 年6月17日彰明教字第1140001842號函。

二、本府113年11月4日召開彰化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 部暨國民中小學總量管制學校確認會議，決議明正國小為 114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，最大容納班級數36班，全校普通 班36班，一年級核定6班（6*28=168人）。

三、貴校表示114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實際報到人數為131人，依編 班標準（28人）應編為5班，然依前開決議核定114學年度一年 班級數為6班，為避免7月11日一年級新生編班後，因轉學學生數過多，達到6班數量，屆時又需重新編班，亦會造成社區家長反彈，申請修訂114學年度一年級班 級數

教務處　收文:114/07/03
1140002076　無附件

為5班（上限5*28=140人），普通班總班級數為35班，以免引發後續相關問題，造成校務經營之困擾。

四、承上所述，考量貴校若於7月11日新生編班時編5班，之後轉 學學生數過多，達到6班數量， 屆時又需重新編班，亦會造 成社區家長反彈，造成校務經營之困擾，同意貴校將一年 級班級數由6班調整為5班（上限5*28=140人），普通班總班 級數為35班。

五、貴校報送「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（調整後）」1份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明正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3 16:03:47